

##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 職能範疇- 5.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 (主要職能 – 5.2 內部管控)

名稱	建立內部管控程序和措施，藉以監察履行遵循法規制度的情況
編號	109331L6
應用範圍	設計和維護內部管控系統，藉以跟蹤廣泛的銀行職能，包括業務交易、內部營運和服務交付管道等。這適用於以追求安全和高效的營運為由而制訂政策、程序和措施，遵守法律法規、遵守內部程序、降低損害公司形象的風險和記錄的完整性、財務報表和銀行的管理報告等。
級別	6
學分	4 ( 僅供參考 )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監管和內部程序要求，並運用知識分析銀行業務和營運對內部管控的需求，以便設計一套能長期為銀行提供保護的監控系統;</li> <li>● 瞭解不同持份者的需求，並與業務和營運單位聯繫，審查他們對日常活動監控的需要，以確保具備適當的遵循法規框架和充足的內部監控水平。</li> </ul>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配合監管要求和應付因進行調查或訴訟事宜時有需要摘取必要的相關訊息 (例如: 資金流量、賬戶受益人等) 作好準備，制訂遵循法規的文檔保留政策;</li> <li>● 根據不同活動的需要，制定遵循法規的監測措施和計劃 (例如: 交易前的審查和批核、持續檢討業務流程、參與公司管治委員會等);</li> <li>● 建立應付和調查違法事件的政策和必要時執行的紀律處分或後續的補救行動;</li> <li>● 為不同的業務和營運單位設計內部管控的工作流程和程序，並定期監控其實施情況。</li> </ul>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投放於遵循法規和內部管控職能的資源是否充足;</li> <li>● 分析已匯報的遵循法規和內部營運風險，並檢討內部管控系統的改善需要;</li> <li>● 清楚界定內部管控的角色和責任，並分配足夠的人員擔任不同角色;</li> <li>● 建立偵測偏離法律和規例、不安全和低效的經營、違反內部程序、損害銀行聲譽或辨識可疑個案的機制。</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對現有規章制度的分析和未來發展趨勢的預測，設計遵循法規的框架和內部管控政策，當中包括為紀錄儲存而制訂的文檔保留政策;</li> <li>● 根據遵守銀行規定的指引和標準，徹底採用和執行整家銀行的合規監控和內部管控計劃，以便在不同的單位或團隊之間執行統一標準。</li> </ul>
備註	